

欽定康濟錄總目

第一卷

前代救援之典

第二卷

先事之政 目六

一教農桑以免凍餒
三建社倉以便賑貸
五奏截留以資急用

二講水利以備旱澇
四嚴保甲以革姦頑
六稽常平以杜侵欺

第三卷

臨事之政 目二十

第四卷

事後之政 目六

- | | |
|------------|------------|
| 一 急祈禱以回天意 | 二 求才能以捍災傷 |
| 三 命條陳以開言路 | 四 先審戶以防冒恩 |
| 五 借國帑以廣糴糶 | 六 理囚繫以釋含冤 |
| 七 禁遏糴以除不義 | 八 發積儲以救困窮 |
| 九 不抑價以招商運 | 十 開粥廠以活垂危 |
| 十 安流民以免顛沛 | 十一 勸富豪以助濟施 |
| 十一 乞蠲賑以紓羣黎 | 十二 興工作以食餓夫 |
| 十二 育嬰兒以慈孤幼 | 十三 視存亡以惠急需 |
| 十三 弭盜賊以息奸宄 | 十四 甘專擅以奮救援 |
| 十四 撲蝗蝻以保稼穡 | 十五 貸牛種以急耕耘 |
| 一 贖難賣以全骨肉 | 二 憐初秦以大撫綏 |
| 三 必賞罰以風繼起 | 四 籌匱乏以防薦饑 |
| 五 尚節儉以裕衣食 | 六 敦風俗以享太平 |

附錄

摘要備觀
社倉條約

賑粥須知

捕蝗必覽

欽定康濟錄卷之三 上冊

臨事之政計二十

臨事論曰古者有鄉里之委積以恤民艱。門閭之委積以養老孤。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夫能食之已足矣。而必又有所積。蓋如此所以爲仁政之周也。後世古法不修。適遇飢困。或指仰官穀以爲生命。或勸捐借以助賑施。上卽垂覆載之鴻恩。下仍多凍餒之黎庶。此皆承平日久。豐穰積年。救災恤患之務闕焉不講耳。語云。拯災貴早。調急濟困之道。苟能斟酌於康年。自可維持於儉歲。凡長民者。誠能

踵武聖賢。廓開大制。則深恩被於蒼生。厚惠流於下土。仁民之業。豈不偉歟。

一急祈禱以回天意

周禮

周達奚武

麴信陵

宋太宗

東坡志林

元順帝

梅傳

漢明帝

唐代宗

宋王子融

仁宗

辛伯時

明太祖

周禮

小祝掌小祭祀。順豐年。逆時雨。寧風旱。彌災兵。遠罪

戾。司巫掌羣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國有

大災則帥巫而造巫恒。巫恒。巫之有常者。帥巫而造之。求所以禱禳之術也。

謹案聖王御宇其愛民也甚於愛身故商之旱成湯之

禱於桑林也以六事而自責周之旱宣王側身脩行而欲消去之其憂民之憂也若此宜乎萬姓戴之如日月親之如父母矣今觀周禮原貴祈求凡災傷之處倘去神京甚遠食祿是方者可不竭誠致敬上體天子之心下救小民之苦使玉燭常調而時聞擊壤之歌哉

漢明帝永平十八年四月詔曰自秦以來時雨不降宿麥傷旱秋種未下政失厥中憂懼而已其理冤獄錄輕繫二

千石分禱五嶽四瀆。郡界有名山大川。能興雲致雨者。長吏各潔齋禱請。冀蒙嘉澍。

謹案

天之水旱固難測。人之祈禱亦豈同哉。如遇旱災。

擾龍潭掩枯骨。禁民間不得舉火。抑陽而助陰。遇雨患閉城市北門。蓋并禁婦人不許入市。抑陰而助陽。然而究不若一誠是格之爲當也。漢世遣官分禱。理冤獄出輕繫。既極其誠。復施仁政。不可爲後世之法歟。

四

達奚武爲同州刺史。時大旱。高祖勅武祀華嶽。嶽廟舊

常所祈禱。武謂僚屬曰。吾備位三公。不能燮理。陰

陽。遂使盛農之月。久絕甘雨。天子勞心。百姓惶懼。忝寄。既重。憂責實深。不可同於衆人。在常祀之所。必須登峰展誠。尋其靈奧。嶽既高峻。千仞壁立。巖路嶮絕。人迹罕通。武年逾六十。惟將數人。攀藤援枝。然後得上。於是稽首祈請。陳百姓懇誠。晚不得還。卽於嶽上藉草而宿。夢見一白衣人來執武手曰。辛苦甚。相嘉尚武。驚覺。益用祇肅。至旦。雲霧四起。俄而澍雨。遠近沾洽。高祖聞之。賜璽書慰勞。

謹案

念民旣深。祈禱自切。奚武不避一身之險。遂格嶽神之靈。陰雲布而時雨降。民間之困釋矣。後之君子欲

免災危者。可不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哉。

〔唐〕代。大歷四年四月。雨。至於九月。京師斗米八百。官出米。石分場出糶。閉坊市北門。置土臺臺上。置立黃旗。以祈晴。是日雨止。

〔謹案〕天之以災。壘示警。實未嘗殃民以快意也。將以試司牧者之處置。如耳。今幸出官米而分糶之。民困稍蘇。是霽也。窮黎欣幸。感召而致之乎。抑亦閉北門。置土臺而晴也。賢哲者。定有以知此。

舒州令麴信陵有仁政。嘗爲禱雨文。其畧曰。必也私欲之。

求行於邑里。慘黷之政。施於黎元。令長之罪也。神得而誅之。豈可移於人而害於歲耶。焚畢雨封。

謹案對衾影而無慚者。始能向神明而暢達也。甚矣仁政之美也。清白之吏。神勿福之乎。無辜之民。歲將困之乎。民無罪而令長賢。雨或稍遲。神豈無過。此司空圖之移雨神。亦曰知民之情。而不時請於天。是徒偶於位矣。何以爲神。

宋仁宗慶歷甲申。王子融息壤記云。余以尙書郎蒞荊州。自春至夏。不雨。遍走羣祀。五月壬申。與羣僚過此地。無復

隆起而石屋簷已露。請掘取驗。雖致小疹。亦足爲快。因具
畚鍤以待來朝從事。是夕雷雨大至。遠近沾洽。卽以馨俎
薦答。○蘇子瞻息壤詩序云。息壤旁有石不可犯。畚鍤所
及。又復如故。又頗致雷雨。歲旱屢發有驗。

謹案雨之不可得者。緣無從而知其可。必能致雨之術
也。今觀息壤。王子融蘇子瞻皆云。畧不可犯。屢有所驗。
犯之既有其災。求之豈無所福。欲雨者。苟於此地展其
誠敬焉。知不勝於鋤鍤之用哉。

宋

太宗太平興國五年五月癸卯朔。京師大霖雨。辛酉命。

宰相祈晴。○已卯命宰臣禱雨。○至道二年命宰臣百官詣神祠禱雪。

謹案變理陰陽。宰相之任也。風雨時若。百穀繁昌。此皆聖天子時時默祝於上天。且以此責望於公孤卿尹者也。苟或愆時過甚。則百僚之長。自宜身任其勞。齋心虔禱。上爲至尊分憂。下率羣臣盡職。至誠所感。或者邀福於上。蒼以乂安海宇。此亦賢臣遇災而懼之道也。

仁宗慶歷七年三月辛丑。帝禱雨於西太乙宮。日方炎赫。帝却蓋不御。及還大雨沾足。

謹案仁宗每遇水旱必露立仰天痛自刻責抑何仁愛斯民之至於斯也。夫災荒之至半由人事闕失故惟恐懼修省克謹天戒以感召和氣則災戾消而百穀用成。萬民以濟詩曰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仁宗有焉。

東坡志林云吾昔爲扶風從事歲大旱問父老境內有可禱者云太白山至靈自昔有禱無不應者近歲有太守奏封山神爲濟民侯自此禱則不驗矣莫測其故吾方思之偶取唐會要看云天寶十四年方士上言太白山金星洞

有寶符靈藥。遣使取之而獲。詔封山爲靈應公。吾然後知神之所以不悅者。卽告太守遣使禱之。若應當奏乞復公爵。且以瓶取水歸郡。水未至。風霧相纏。旗旛飛舞。彷彿若有所見。遂大雨三日。歲大熟。吾作奏具言其狀。詔封明應公。吾復爲記之。是歲嘉祐七年。

謹案舊典不可不諳。神靈不可不敬。使非蘇公之觀唐會要。知前人封典之誤。誠心敬禱。許復公爵。則雨終不可得。而歲能豐哉。

孝宗淳熙時大旱。知縣李伯時以擾龍事告太守。以長繩

繫虎骨。縋於龍潭中。遂得雨。取之稍遲。雷電隨至。急令人取出。乃止。○南州久旱。里人以長繩繫虎骨。投有龍處。入水。卽數人牽掣不定。俄頃雲起。潭水雨亦隨降。龍虎敵也。雖枯骨猶能激効如此。

謹案行渺茫之祀典。不若效可法之所求。虎骨非難得之物。龍潭亦郡邑所常有。知縣李伯時與南州里人皆以此而得雨。今之求雨者。獨不可以一試乎。但恐不有誠心。仍無實效。此又在人之自勵矣。

元順帝至正二年。御史王思誠上奏。謂京畿去年秋不雨。

冬無雪。方春首月。蝗生。河水溢。宜雪。寬獄。勅有司行禱。以神。陳牲幣。祭河伯。塞決口。被災之家。厚加賑恤。庶幾可以召陰陽之和。消水旱之變。此應天以實。不以文也。

謹案

人君馭育萬物。敬畏天神。豈徒以虛文求降鑒哉。

歷稽古史。宋景公以善言退星。漢文帝勅有司祭而不祈。勿媚神以求助。唐懿宗詔京兆用香水蒲蕭於坊市。以召雨。羅隱請遵十六聖之教訓。可致豐稔。誠以君上有愛民之隱。則必實踐其仁厚之言。急行其補救之政。然後誠信昭於上。恩澤及於下。推德意以導揚和氣。雖

多災沴。有潛消而默化矣。願司牧者之敬慎乎平時。警惕於臨事也。

○**明**太祖洪武三年夏久不雨。上憂之。乃擇日躬自祈禱。至日四鼓。上素服草履。徒步出詣山川壇。設藁席露坐。晝暴於日。頃刻弗移。夜卧於地。衣不解帶。皇太子捧榼進農家之食。雜麻麥菽粟。凡三日。旣而大雨。四郊霑足。

○**謹案**天者羣物之祖。帝王則萬民之大父母也。饑饉之歲。億兆嗷嗷於下。司牧者憂勞於上。惟恐弗克積誠感召天和。爲民請命於蒼昊。矧敢燕閒深宮。置民傷於度。